

C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IPO/ACE/3/5

原 文：英文

日 期：2006 年 4 月 26 日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国家为提高决策者意识和加强教育消费者所作的努力*

科伦坡斯里兰卡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D. M. Karunaratna 先生编写的文件

* 文中所表达的是作者本人的意见和观点，不一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其成员国的意见和观点。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 为提高决策者意识和加强教育消费者国家所作的努力

有效进行知识产权执法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它关系到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其经济发展水平如何。“执法工作”不仅可以加强现有知识产权的保护，而且就营造一种有益于创造性活动和投资的环境，向创作者和投资者等相关人士发出了积极的信号。但是，知识产权执法却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和挑战，既涉及到法律，又涉及到法律的执行，其范围从政治意愿到毫无疑问的消费者的意识。虽然这些问题和挑战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时间各有不同，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处理，或者在世界许多地方只部分得到处理。本文将集中介绍斯里兰卡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介绍提高决策者的意识和加强教育消费者等方面的情况。

斯里兰卡的知识产权体系

知识产权的概念最初在英国殖民地期间传入斯里兰卡。1859 年《英国发明者法》对斯里兰卡生效，据此 1860 年 11 月 22 日授予了第一个斯里兰卡专利。根据 1888 年第 14 号法令，1888 年《英国商标法》被斯里兰卡采用。1904 年采用了外观设计法令(第 153 章)，该项法令规定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1908 年颁布了第一部版权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法律依据不时通过的若干法令进行了修订。

1979 年第 52 号法令——《知识产权法典》标志着斯里兰卡知识产权体系演变的一个转折点。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制定的“标准法律”，这部法典旨在改善国内发展的友好环境。它制定了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它还彻底废除了斯里兰卡当时施行的所有知识产权法令。

2003 年第 36 号法令——《知识产权法》取代了 1979 年《知识产权法典》（第 52 号法令）。在国会就促进国家创造性、保护创造性工作、提高国家经济融入以知识为动力的全球计划的可能性、吸引更多投资和保护消费者利益等方面进行辩论期间，清晰地阐述了采用这一法令的基本原理。这项法令涵盖了多种知识产权，包括版权、相关权、民间文学艺术、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专利、反不正当竞争、未披露的信息、地理标识和集成电路平面设计，并规定了这些权利的管理及其执法条款。

应当指出的是，斯里兰卡是以下知识产权国际协定的缔约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52 年签订）、《禁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952 年签订）、《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内罗毕条约》（1984 年签订）、《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

公约》(1959 年签订)、《世界版权公约》(1983 年签订)、《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8 年签订)、《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5 年签订)和《商标法条约》(1996 年签订)

一般执法机制

斯里兰卡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包含四个部分，简述如下：

(1) 民事诉讼

对于知识产权侵权或威胁侵权，只要权利人愿意，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可以发放禁令——临时的和永久性的两者皆可——禁止侵权人开始或继续从事法令控诉的行为，并判定实际或法定损失赔偿金和上述其他公正的和衡平的救济。法院还可以发放多种命令来处理知识产权执法各个方面的问题，例如，在商业渠道以外处置侵权商品或无偿销毁此类商品，公开涉嫌生产和发行此类商品者的身份、发货和保存相关证据的手段。

就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初审司法权设立了一个特别法庭，即商业高等法院。建立该法庭的目的是为知识产权诉讼引进一种高效的、有成本效益的和省时的机制。上诉程序已经得到简化，允许受害一方不服商业高等法院判决直接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为国家最高一级上诉法院。否则，当事人必须首先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然后再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 刑事制裁

任何一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均属违法行为，一般说来要处以罚款或关押或两者并举。对第二次或连续定罪可以加倍惩处。警察机关或权利人可以进行起诉。

(3) 海关监管

海关法禁止进口以及出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因此，斯里兰卡海关有权处置此类商品。

(4) 争议解决

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因权利受到侵犯而受到侵害，或因任何其他方式受到侵害，可以请求知识产权局局长进行调停，寻找相关争议的解决方案。当事双方可以在知识产权局局长的帮助下进行协商，自行解决争议中的问题。

向前迈进

即使在斯里兰卡侵权行为的发生率比较低，但还是存在根据刑事制裁或民事诉讼惩处侵权人的判例。最高法院作出了一些里程碑似的判决，例如对“圣雷基斯包装公司诉锡兰纸袋公司案”(*St .Regis Packing (Pvt)Ltd v.Ceylon Paper Sacks Ltd.20011Sri LR 36*)的判决，该案以重复诉讼事由判决知识产权侵权为继续侵权行为。

2003 年颁布的新法使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执法机构的热情日益高涨。警察机关加强了对可疑侵害活动发生地的搜捕。例如，他们最近发现了一家由一些外国人开办的 CD 制造厂，该厂在非法复制有版权和相关权的材料。报纸报道了一名地方法官警告侵权人，如果继续侵权行为，将以藐视法庭罪受到起诉。审理这一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的商业高等法院的大法官甚至在出版的书中发表了他的判决。斯里兰卡海关最近发现并销毁了侵犯受保护的商标的两批香烟。知识产权局已经受理了 7 个解决争议的请求。

问 题

如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斯里兰卡在执行知识产权执法相关法律条款过程中遇到了各个各样的问题，其中一些简述如下：社会各阶层的知识产权和相关问题意识淡薄，执法机构官员缺乏培训，执法机构现有设施不足，诉讼成本过高，知识产权权利人不愿参与诉讼，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消费者没有组织起来。缺乏知识产权意识仍然是斯里兰卡的主要问题，为此应当通过有益和积极的方式给予注意。这不是一个仅限于知识产权执法的问题。这是一个延及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问题——知识产权的性质、知识产权的创造、获得和管理，在提高创造性、投资和经济增长方面的实用性和重要性，知识产权的侵害和执法，知识产权的精神权利（像其他财产一样应该得到尊重），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的作用，等等。此外，应该更多积极关注其他方面，尤其是为相关部门（例如：警察机关、海关、律师、高级公务员和研究生）开展培训活动，培训教员，使其更加熟悉知识产权法律系统，向年轻一代灌输知识产权意识，向消费者提供信息，营造一个创造知识产权和尊重知识产权的环境。

所作努力

过去几年中，我们针对一些特定和选定的群体以及民众，通过各种计划不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取得了显著的成果。目标群体包括警察机关、海关、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从业律师、检察官、法官、法律专业学生、大学生和中学生、科学家和发明

家、中小企业、艺术家、作家和出版商及零售商等。例如，2000-2005 期间，我们举办了 75 次研讨会、讲习班和类似公共宣传和提高意识的活动。

计划是为了满足相关群体的需要。但是，应当尽可能地满足广大群众的需要。因此，一项活动可以针对个别群体，但是只要实际上可能做到，也应尽量面向其他人。这是为了使活动期待的结果达到最佳效果。几乎每一次活动都包含涉及知识产权在经济发展、扶贫和国家创造性宣传中的作用的内容，这些内容消除了某些对知识产权遗留的误解，增强了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人们一开始就应该理解和接受知识产权及其执法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我们在一些特定方面所作的努力集中体现如下：

决策者的意识

我们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向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两方面的决策者介绍知识产权及其在发展过程中重要性。

公共部门

尽管我们暂时没有作出向政治家宣传的专门计划，但是希望熟悉知识产权的高级公务员能及时向其各自的政治领导人就知识产权提出建议。因此，我们向制定政策水平的高级公务员作宣传有两个目的——教育他们并通过他们向政治家提供信息。为此，我们制订了三种策略。

(a) 向选定的高级公务员进行宣传

我们召集他们开会，向他们作解释，帮助他们解决各自机构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国家科学基金会(正在制定其知识产权策略)、斯里兰卡发展行政管理学院(最近开设了知识产权公共行政管理硕士课程)、斯里兰卡发明家委员会(已经开始制订其知识产权计划)、法律教育委员会(已经开始向法律专业学生和从业律师教授知识产权)、工业研究所(体现了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空前重视)、Moratuwa 大学研究生院(开设了包含知识产权内容的技术转让硕士学位课程)、斯里兰卡警察局和斯里兰卡海关是其中一些此类机构。我们保持了与土著医药部、新闻和大众传播部、斯里兰卡图书发展委员会、国家图书馆委员会、斯里兰卡茶叶委员会和斯里兰卡出口商品发展委员会等进一步的接触。

(b) 提供了解机会

我们邀请公共部门高级官员出席各种在斯里兰卡举行的知识产权相关会议、讲习班和研讨会，向他们宣传知识产权。我们只要得到在国外类似计划的机会，就尽一切努力保证派遣最合适的官员出席。

(c) 向高级公务员讲授知识产权

斯里兰卡发展行政管理学院是斯里兰卡的主要培训机构，负责培训各层次公务员。他们具有大学地位，并与外国知名大学有密切关系，例如，伯明翰大学和伊利诺斯州北部大学。为高级公务员开设的一门公共行政管理硕士学位课程包含了知识产权和发展课程。他们学习知识产权，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和知识产权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他们回到各自机构之后，将向其同事传授新获得的知识，并为制定本机构知识产权战略做贡献。

私营部门

私营部门的决策者开始着手不同计划，以下谈一谈其中五个。

(a) 商会的参与

锡兰商会是我们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中的长期合作伙伴。在组织商标、电子商务及其知识产权问题、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执法等各种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中，他们充当合作机构。他们进行了 2001 年 WIPO 赞助的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研究，在向中小企业传播知识产权讯息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b) 个体商业协会的参与

斯里兰卡有各种商业协会，为特殊行业或产业服务。斯里兰卡汽车商协会、斯里兰卡图书出版商协会和斯里兰卡录音制品制作者协会就是这样的组织，我们向这些组织传送知识产权讯息。斯里兰卡录音制品制作者协会已经采取一些措施打击音乐盗版。斯里兰卡图书出版商协会最近帮助我们召开了一次 WIPO 赞助的科伦坡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出版产业、版权和获取知识圆桌会议。斯里兰卡 CD 制作商协会是贸易、商业和消费者事务部知识产权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之一。

(c) 执法委员会

2003 年，贸易和商业部建立了一个部际执法委员会，由知识产权局局长牵头，该委员会在 2003 年和 2004 年行使了职能。它由来自知识产权局、警察机关、海关、消费者事务机关、公共检察院、商业和产业协会和驻科伦坡的一些大使馆的代表组成。委员会的任务是计划和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它成功开展了一些活动，(1)提高许多团体（包括企业领导者在内）的意识；(2)为加强执法，协调知识产权局、消费者事务管理局、海关、警察机关、公共检察院、私营部门和权利人；(3)培训警察和海关官员。

(d) 企业领导者的直接参与

在一些合适的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活动中要求企业领导者的参与。例如，总是邀请一位资深实业家参加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知识产权论坛。

(e) 继续对话

知识产权局坚持与私营部门就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和执法问题展开对话。一直鼓励来自各个机构的代表参与这一过程，例如：警察机关、海关、检察总长部和消费者事务管理局。

向消费者宣传

我们大部分计划都基于“人人是消费者”的观念。因此，许多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尽可能强调知识产权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具的作用。许多社会团体对“消费者保护”感兴趣。“知识产权和消费者保护”相结合使我们获得了另一途径，不仅能向消费者做宣传，也能够向保护消费者利益的人做宣传。有必要谈一谈这方面的几次活动。

公共宣传

我们的公共宣传活动总是包含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容。例如，电视节目或无线电广播节目可能涉及一个特殊主题，但是它告诉消费者牢记这样一个事实：盗版制品不会给他们带来金钱上的价值。我们告诫他们不要购买盗版制品，这样创造和产业就可以繁荣。我们有时出版报纸增刊或广告，就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重要性，教育包括消费者在内的公众。

新闻发布会

在知识产权局的参与下，一些公司作为知识产权侵权的受害者召开新闻发布会，教育消费者购买正版产品。鼓励他们通过购买正版产品来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协调

部级执法委员会非常欣赏消费者事务管理局积极参与协调执法活动。甚至现在，知识产权局和消费者事务管理局为了共同利益，保持着紧密的关系。在任何恰当的时候，我们总是鼓励相关人士向消费者事务管理局投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尤其是商标侵权行为。消费者事务管理局可以检查和起诉不合规格消费品或其行为违反消费者利益的销售商或供销商。

展览会

贸易、商业和消费者事务部每月在岛内各种地方举办一次展览会和博览会(即：Mahapola 奖学金博览会)，旨在向学生传播信息和知识，为贫困学生提供高等教育奖学金筹募资金。知识产权局尽可能参加展览会，通过传播信息来教育学生和公众。

其它相关活动

还开展了其它一些活动，旨在向各种不同社会群体做宣传。一般说来，这些群体引起决策者的注意。他们也组成了整个消费者的一部分。一项可能针对特殊群体，但是可以向许多其他群体传递知识产权及其执法的讯息。现简述如下：

知识产权和年轻一代

我们懂得，对年轻一代进行知识产权教育是非常重要的。要实现两个重大目标：(一) 鼓励他们创造知识产权；(二)在他们的脑子逐渐灌输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就这一方面，开展了几次活动。

电视节目

我们在斯里兰卡完成了 WIPO 试验项目。这是一个有关公共宣传的项目，包括一部两小时的电视节目系列片。每个节目涉及一个专门主题，观众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参与，并且针对一专门群体以及一般公众。学生参与始终受到鼓励，并且非常显著。

作文竞赛

作为 WIPO 公共宣传试验项目的一部分，举行了一次用斯里兰卡使用的所有三种语言进行的中学生作文竞赛。这次竞赛反响巨大。学生和教师开始寻找知识和知识产权信息。有趣的是，两个一等奖获得者均来自两个偏僻乡村学校。

展览会

如前所述，知识产权局参加了 Mahapola 奖学金博览会和展览会，通过传播信息向学生和公众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青少年发明家俱乐部

为了促进年轻人的创造力，斯里兰卡发明家委员会在全国建立了由学生组成的 1500 多个青少年发明家俱乐部。发明家委员会自己组织或者与知识产权局的知识产权教育计划合作。

短期课程

知识产权局承担了一项计划，在不同高等教育学院各种专业学生中开设了知识产权短期课程。例如，科伦坡大学化学系的本科生和 Jayawardanepura 大学管理学院的研究生均从这项计划中受益。

讲 座

知识产权局向各种学生群体举行了讲座——每次一小时或两小时。2006 年，我们已经向科伦坡儿童图书协会、国家企业孵化器协会和国家工程文凭学院举办了 3 次这样的讲座。

让法官做好准备

直到最近斯里兰卡才在法学院开设知识产权法律课程。因此，需要采取一些措施让法官有所准备，以迎击当前和未来知识产权环境的挑战。

法官学院

这是训练年轻法官的学院。在法官学院的协作下，知识产权局和 WIPO 合作，举办了两个次法官知识产权研讨会。这两次研讨会给一些年轻法官提供了与来自各国和 WIPO 的专家交流和学习知识产权法律的机会。法官学院在其培训计划中还召开了一次知识产权会议。一位知识产权法律经验丰富的高级法官举行了会议。

培训和扩大知识面

在一些赞助机构（例如 WIPO 和 USPTO）的帮助下，给法官提供了在国外培训的机会。资深法官和年轻法官均得到了参加相同组织举办的研讨会和讲习班等的机会，这样使他们扩大了知识面，增长了经验。

教 学

我们鼓励年轻法官学习知识产权法律。斯里兰卡法学院决定每年向年轻法官提供两项奖学金，攻读该校为从业律师开设的知识产权法律文凭（Post Attorney）课程。直接参与

我们鼓励法官直接参与适当的知识产权相关活动。例如，邀请审理知识产权案例的法官作为客座教授向斯里兰卡法律大学学生授课。这项计划使他们能够与学生分享其经验，其扩大其知识产权视野。如前所述，商业高等法院现任审判长经法院院长同意用图书的形式出版了自己的判决。这一行为给许多法官提出了一个公开讨论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机会。

激发警察和海关官员

多年来，我们一直注重警察机关和海关的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成为重点。

培训

我们执行了多次培训警官和海关官员的计划。其中一部分是内部培训计划。一些是用来满足两个部门的需要，因此两个部门可以一起培训，不仅是为了增强其知识，而且是为了加强两个机构的合作和相互交流。只要制订一次计划，例如在斯里兰卡召开研讨会，至少每个机构有一名官员应邀参加。也进行了专门训练。最近，在美国驻科伦坡大使馆的帮助下，就产品识别培训了 30 警察和海关官员。根据 WIPO 赞助计划，他们也接受了在国外的培训。

培训教员

我们注意在两个机构培训教员。例如，警察高等培训学院执行了多次高级官员知识产权培训计划。

检察总长的支持

检察总长部已经任命一名高级官员处理国家知识产权相关事务。警察和海关官员可以随时就处理知识产权案件征求检察总长的意见。

特别单位

知识产权局设立了一个执法特别单位，任何利害关系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联系。这些单位在可能和合适的时候协调投诉人和相关警察或海关官员。斯里兰卡警察机关在刑事调查部门建立了一个特别单位，即“商业犯罪处”。在管理上，它负责调查所有商业犯罪，包括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面向未来

我们准备执行一项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重点计划。我们已经制订了“加强 2006-2007 知识产权执法”的目标。这一目标的目的是改善现有执法气氛，从而促进创造力和加强投资人的信心。要达到确定目标的策略如下：

- (a) 提高公众意识和消费者的警惕性
- (b) 教育年轻一代
- (c) 扩大培训海关官员和警官
- (d) 促进警察机关、海关、检察总长部、知识产权局和消费者事务管理局之间的协调
- (e) 加强集体管理协会
- (f) 扩大知识产权教学
- (g) 进一步接近决策者

准备开展的活动简述如下：

- (i) 针对公众以及某些专门群体，例如学生、小规模商人、消费者和一般知识产权权利人，摄制 12 套电视节目（一小时现场转播，由电视观众参与）。
- (ii) 分 3 个阶段对警官和海关官员进行专门训练——单独分组培训 50 名警官和 50 名海关官员，分一组培训选定的 50 名官员(每培训组各选 25 名)
- (iii) 出版 5 份报纸增刊，向公众、消费者和学生强调执法。
- (iv) 恢复部际执法委员会的活动，以监督、计划和履行反侵权的措施。
- (v) 针对选定的群体，例如艺术家、商业组织、专业组织等等，开展一系列讲演。
- (vi) 利用消费者事务管理局的出版物向消费者进行宣传和教育。
- (vii) 继续参与“Mahapola”教育和贸易博览会，以教育学生、教师、消费者、中小企业和公众。
- (viii) 教育青少年发明家俱乐部的成员和教师。
- (ix) 扩大对高级公务员的知识产权教学，将知识产权教学作为斯里兰卡行政管理们新招募公务员培训课程的一个主题。
- (x) 为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官员举办为期两天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和经济发展的讲习班。
- (xi) 帮助集体管理协会发展其人力资源和基本设施，促进提高意识和培训活动。
- (xii) 通过重新评估和结构重组，加强现行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机制。

结 论

我们缓慢而稳健地走过了一个漫长的历程，但前面的路依然很长。我们要尽可能向人们多宣传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讯息。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执法机构、律师和司法人员的任务，坚定他们的意志，加大他们在目前和紧急环境下进行知识产权执法的职能和性能。我们将来面临着许多挑战。但是，我们决心战胜各种挑战，实现这个目标——“一个让知识产权得到应有尊重的社会”。

[文件完]